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0970237742號

法規體系：社會類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。

第 3 條 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，對於權益 受有損害事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協調（以下簡稱協調案件）。

協調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：

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三、申請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

四、年、月、日。

前項第二款代理人受申請人委託者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第 4 條 協調案件違反程序規定或應附文件不完備而得補正者，本府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5 條 本府為辦理協調案件，得視協調案件類型，指派本小組委員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辦理之。

第 6 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必要時得詢問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或命其提出證據及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 7 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於三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本府召開協調會議時，得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。

第 8 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果作成協調紀錄，並提報本小組核備。

前項協調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三、協調事實、理由及結論。

協調紀錄應於本小組核備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。

第 9 條 申請人就本小組所為之協調結果不得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申請協調。

申請人於本府進行協調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申請協調。

第 10 條 身心障礙者對於不服協調案件結果者，得於接獲協調結果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協調申請書，並檢附本小組協調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協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

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